

彰化縣二林鎮南安自辦市地重劃委員會

第4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



一、時 間：107年1月10日10時30分

二、地 點：彰化縣二林鎮斗苑路四段392號

三、出席理事：

莊秋忠

莊秋忠

洪素香

洪諸明

洪諸明

許良輔

許良輔

許容舟

許容舟

許清圳

許清圳

許寶猜

四、宣布開會

本理事會應到人數 7 人，實到人數 6 人，出席人數已達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會議開始。



五、討論事項

提案：本區重劃前後地價已依法查估完竣，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1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0 條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0 條規定辦理。
- 二、依本區第一次會員大會第五案之決議事項辦理。
- 三、查估成果請詳見估價報告書及重劃前後地價評議表（含圖）。

辦法：

- 一、作為辦理本區計算公共設施用地負擔、費用負擔、土地交換分配及依法領取差額地價與繳納差額地價之標準。
- 二、決議通過後，呈報彰化縣政府提請彰化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

決議：本會同意依查估成果呈報彰化縣政府提請彰化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經業務相關單位初核或委員會評議結果如須修正，授權由估價師依審查意見修正，並書面通知各理事表示意見，如理事無異議，同意免再提本會討論。

六、散會(下午 1 點 10 分)。